

# 丹鳳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06.09 學生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

105.01.06 學生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

107.12.27 學生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

111.11.14 學生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

113.04.24 學生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學校學生每學期各科目成績次數規定如下：

(1)學科：包含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地科等科目，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三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

(2)藝能科：除學科及社團外的科目皆屬之，學生前五學期定期多元評量次數為二次，畢業當學期定期多元評量次數為一次。

(3)社團：前四學期定期多元評量次數為一次。

三、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1)各科目各次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二種，其中定期評量佔 40%，平時評量佔 60%。

(2)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3)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4)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七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四、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悉依「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定事項」辦理之。

五、學生於定期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定期評量補考，依請假事由之不同，請假方式、補行評量流程、成績採計、成績登錄方式分列如下：

## (一) 請假手續

1. 公假：最遲於段考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
2. 喪假：於段考前後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
3. 事假：最遲於段考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如遇特殊狀況需當日請假者需經校長同意方能准假

4. 病假：於請假原因消失後隔日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假卡上需附段考期間至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
5. 中輟復學：完成所有復學手續之後立即在教務處補行評量。
6. 請假手續完成期限：補行評量當日起算二日內（不含例假日）。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及事假理由為出國或出遊，即便已完成補行評量，仍視為無補考資格，以 0 分計算。

## (二) 補行評量流程

1. 學生於請假原因消失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填寫補行評量申請表並於期限內依規定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由教務處試務組安排適合場地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後學生必須至班上將補行評量缺課通知單繳回教務處才視為完成補行評量程序。
2. 請假原因消失後仍屬段考期間：到校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所有已考之缺考科目均在教務處完成後，未考科目再回原班考試。
3. 請假原因消失後段考已結束：到校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完成補行評量後，再回原班繼續上課。

## (三) 計分方式

1. 經學校核定准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該次段考不列入成績優秀獎勵名單。

## (四) 試卷評改及成績登錄

1. 手改試卷：由教務處派員送交任課老師評改後，由任課老師在系統輸入實得分數。
2. 答案卡讀卡：由教務處幹事用讀卡機讀出學生實得分數。
3. 成績登錄：學生在定期成績封存前完成補行補量，由任課老師自行登錄實得分數，若學生在成績封存後完成補行評量，由教務處登錄實得分數。教務處在成績封存後依前開辦法計分。

六、學校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以上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七、學校對於各領域學習領域低成就的學生，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補救方式辦理。

八、各學期補考辦理方式如下：

1. 辦理日程：除九年級第 6 學期補考必須在畢業前辦理完畢外，其餘補考應在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2. 辦理方式：調查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補考意願，依調查結果排定時間及試場辦理補考。

3.補考時間：依狀況安排合適時間安排補考。

4.命題原則：補考題型為選擇題，題目內容為基本題為原則，其他補考命題原則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科目性質增訂。

5.評改方式：由教務處以讀卡方式評改。

6.計分方式：補考及格者，該學科(領域)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7.補考應試規則：(1)學生應攜帶證件及穿著繡有姓名之校服，作為辨識身分之用。

(2)學生應自行攜帶應考用品。

(3)若學生遲到 20 分鐘以上、卡片錯卡或未依指定座位入座，以 0 分計算。

(4)其他規則與本校段考考試規則相同。

8.特殊生因障礙類別(智障、學障、多重障礙生)或自身限制而致學科領域成績不及格者，不需參加補考，該科成績逕以 60\*計算，其餘特殊案例提每學期特推會討論之。

九、安置學生的成績由教務處依安置機構提供之成績評給，特殊狀況學生召開班級任課老師會議決議評給分數原則。

十、本辦法由本校學生評輔小組討論後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